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偉俊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Wai Chun Bio-Technology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60)

股本重組生效 及完成更改現有可換股債券條款之關連交易

茲提述偉俊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八日之通函(「**該通函**」)，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三日、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一日、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一日、二零二五年九月十一日、二零二五年九月二十九日、二零二五年十月二十八日及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十三日的公告(「**該等公告**」)。除另有界定或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通函及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股本重組生效

董事會欣然宣佈，一份確認減少已發行股本的最高法院法令副本及由最高法院批准的減少已發行股本的會議紀錄已在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存檔並妥善登記，而於該通函中規定的所有股本重組條件均已達成。因此，股本重組將生效，且新普通股將於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二十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香港時間)開始買賣。

條款修訂完成

緊隨股本重組的生效，更改現有可換股債券條款之關聯交易將於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二十日(星期四)(香港時間)完成。

股份證書的交換

股本重組將不會影響現有股東的任何權利。本公司所有現有股份證書將繼續作為股份所有權的證明，並繼續有效用於交易、結算、登記及交付用途。因此，在股本重組生效後，本公司將不會安排免費交換現有股份證書以換取新普通股的新股份證書。股本重組生效後，將立即發行面值為每股新股0.01港元的新股份證書。

承董事會命
瑋俊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兼
林家俊

香港，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一名執行董事林家俊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王子牛先生、許慧齡女士及黃保強先生。